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
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0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0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49969.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270-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4950000	4949969.1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将采购人所需洗涤医用织物及布草取回，并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消毒后按时送到采购人要求的各科室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 1 年 1 签。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2 号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质量标准要求。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投标人须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平台公开查询截图）。

3.3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0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采购预算	495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4949969.10 元。 投标人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总价的，投标人分项报价超出分项报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 资质、证明 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 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组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5 万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1）当采用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递交； （2）当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结清最后一期洗涤费用之后 3 个月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69092303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2 房间。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人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

		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0.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4	专门面向中小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被列入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医院投标活动。
10.1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2.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及参本项目投标等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附录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验核，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4.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10.16 条款。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平台公开查询截图）。	
3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5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8	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所需资料需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如因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内容不全或未上传，造成的废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满足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	
12	采购需求	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要求	
13	其他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3分)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类似业绩需提供至少包含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等在内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检测报告 (3分)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检验且通过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菌群、致病菌检验检测报告，满足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能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政经营业户-查询公司名称，并提供截图；若运输车辆为外包，则提供外包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查询截图，同时需提供与外包单位签订的有效车辆外包合同。此项满足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洗涤质量标准、运输配送等方面)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非常强的得4分；比较合理、可行、可实施性比较强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因服务所在环境具有特殊性，要求投标人服务时间及售后及时响应，非常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非常强的得4分；比较合理、可行、可实施性比较强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7分)	整体服务方案（20分）	1. 投标人总体运作管理制度，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医用织物、布草洗涤工艺或技术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洗涤服务监管、考核制度，非常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非常强的得5分；比较合理、可行、可实施性比较强的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运送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感控预防措施(5分)	因本项目使用场合较为特殊，为防止洗涤物品混乱，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感控预防措施从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分拣区、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设置等方面响应，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否则不得分。
	洗涤服务应急处置方案(12分)	1.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停电、停水、停气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提供备用电力、水、气、锅炉等证明。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机器设备故障制定应急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运输车辆意外事故等制定应急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入设备方案(5分)	1. 投标人具有隧道式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清洗质量检查等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 2. 投标人具有普通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安全、有效，并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 3. 投标人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安全的洗涤剂、消毒剂，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①设备实拍照片； ②洗涤设备购置采购合同或洗涤设备购置发票。

	服务团队(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 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经验丰富，整体评价优秀，得 5 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管理机构较健全，经验较丰富，整体评价良好，得 3 分； 3. 人员安排欠缺合理性、管理机构配置合理性一般，类似经验欠缺，整体评价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务合同或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对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一、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二、成交人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1、合同时间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及纸质版合同送至招标采购部（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第七中学东校区北隔壁小黄楼 113 室房间）。

2、合同模板

2.1 合同内容按照以下合同模板，结合响应内容填写完整；

2.2 合同附配置清单。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实际损失。采购人可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从其他合格候选人中按评审排序顺延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咨询人

合同签订过程中相关事宜咨询该采购项目的相关联系人。

采购人保留对本合同优化的权利。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对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合同组成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包含如下：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4、投标文件；5、补充协议。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免费为乙方提供一个被服临时周转工作间。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抽查。
3. 按约定条款及时支付洗涤费给乙方。
4. 甲方须承担相应的告知责任。如交付洗涤的被服具有传染性或其它需特殊处理的，应明确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被服交收手续，防止错漏和丢失。属于乙方的过错，乙方负责按甲方进价的金额赔偿。

2. 严格执行各类被服的消毒、隔离制度，洗涤后的衣服须达到卫生部门的检疫标准，由于各种被服类引起的院内交叉感染，责任由乙方负责，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随时抽检，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送检合格后送检费用由甲方支付，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抽查若发现乙方有消毒不达标的衣物时，接受甲方的处罚（每一件不达标的衣物按洗涤单价的5倍处于罚款），并即时整改。检验机构为郑州市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

4. 乙方负责洗涤员工的人事管理，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要为甲方严守商业秘密，热情服务，承包期内洗涤过程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方针、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

6. 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致使不能按时收、送被服，超过规定时间贰小时以上，每小时按当天洗涤费用的 1%扣洗涤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 自然灾害 2. 政府行为 3. 社会异常事件 4. 公共卫生事件等）

7. 项目经理每周 1 次对服务岗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巡视、经常与主管部门领导和服
务区域内科室沟通，及时解决提出的问题；建立约谈机制，保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至少每月
1 次保持与院方的沟通。

8.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负责人，并做好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恶劣天气相
应的物资储备，保障甲方应急工作。

9.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管理制度、疫情防控政策、出现工作不称职、因故意或重
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
无条件更换。

10. 乙方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与员工签订正式合法的劳
动合同，按时发放薪酬，并办理各项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如有违法，由此引
发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1. 甲方抽查发现或临床科室反馈，织物有缝补不及时、非正常损坏（腐蚀性褪色、破
洞、外力损坏）、配送织物不干燥、织物熨烫不平整、打包织物夹杂异物等相关织物时，接
受甲方的处罚（每一件不达标的衣物按洗涤单价的五倍处于罚款，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布草非
正常损坏，按甲方进价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并限时整改。

12. 所有日常采购物品（手套、口罩、帽子等）均由乙方洗涤公司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每月对各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14.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该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各
项义务的担保，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本合同
终止后，在无违约及赔偿纠纷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乙方结清最后一期洗涤费用后 3 个月内，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4.1 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二、布草洗涤范围

院区内需洗涤的所有布草织物。

三、洗涤从业人员要求

（一）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保密区工

作；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二）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三）项目经理每周 1 次对服务岗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巡视、经常与主管部门领导和服务区域内科室沟通，及时解决提出的问题；建立约谈机制，保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至少每月 1 次保持与院方的沟通。

（四）对服务态度不好、违反医院纪律、工作质量未达到医院要求的，院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该员工。

（五）必有机动人员

1. 应对节假日、临时任务或平时员工休息时出现的人员不足设置机动人员。
2. 紧密配合医院做好应急状况下的人员调配工作。

四、合同期限及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年度综合平均满意度高于 90%，续签次年合同）。

五、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洁净被服、布类洗涤的实际数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价每月结算。

（二）中标人在次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被服洗涤数量清单交由采购方后勤管理部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被服洗涤服务费。

（三）中标方以下列有效文件与采购方结算。

1. 双方确认的每月洗涤清单汇总。
2. 中标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四）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六、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规范标准执行，如有服务质量问题，按以下条款据实进行处罚。

（一）乙方在设备运行管理中不按规范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和损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承担责任或者因此导致甲方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代为支付，同时乙方按照所涉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布草洗涤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在各种卫生防疫检查中不达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处罚措施

1. 同一问题不能超过三次，超过三次以上责令辞退此员工。
2. 对乙方的罚款，结算时甲方有权从洗涤费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解除

（一）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工作无法开展，合同自行解除，双方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损失各自承担。

（二）合同期满，自动解除。

（三）乙方人员如有以下任一项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管理，服务态度不好，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2. 收脏送净过程中私自收置，乱堆乱放的现象发现 3 次。（堆放在消防通道、管道井、污洗间内、窗外等）。
3. 倒卖、盗卖医疗废物与织物；

（五）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意味甲方放弃向乙方追讨相关损失的权利。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乙方不能履行甲方的要求内容或甲方多次检查工作不符合院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负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六）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定义义务直至甲方重新选定新的中标人。服务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单价据实结算。

八、仲裁

（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双方均承诺本合同签署页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向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告知。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公司。

（二）考核频率

洗涤公司每月按要求对全院各科室的服务工作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医院。满意度调查表如下（见附表二）。

十一、退出机制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洗涤外包服务合同，启动服务退出流程：

1. 连续考核不达标：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满意度低于 90%，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的或年内累计 5 个月满意度低于 90%。

2. 整改拒不落实：收到医院整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多次出现同类服务问题的。

3. 重大服务问题：因洗涤质量问题引发院感隐患、布草交叉污染、大批量布草破损遗失、配送严重滞后影响临床工作，且科室满意度零容忍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4. 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综合平均满意度低于 90%，年度服务投诉频次过高，无法满足医院洗涤服务基本要求的。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洽谈续签合同事宜。

（二）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风、雨、雪天气除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一）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赔偿损失等按《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十五、附件：附件一 成交单价一览表 、 附件二 满意度调查表 、 附件三、最终报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成交单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cm	预估洗涤量（三年）	成交单价
1	褥子	件	200*112	22168	
2	小褥子	件	200*90	3	
3	枕套	件	75*45	310632	
4	小单	件	82*52	7210	
5	大单	件	280*180	331675	
6	被套	件	250*160	312643	
7	手术衣	件		138027	
8	中单	件	156*84	121079	
9	床罩	件		597	
10	小洞巾	张		1347	
11	大洞巾	张	200*110	31808	
12	治疗巾	张	100*53	203666	
13	中洞巾	张	88*86	32673	
14	上衣	件		109814	
15	裤子	条		87435	
16	长带	条		2829	
17	车罩	件		606	
18	沙发套	件		270	
19	机罩	件		642	
20	窗帘	张		4161	
21	白大褂	件		286507	
22	骨科单	块	187*140	96699	
23	大窗帘	张		0	
24	小被罩	件	120*120	4569	
25	小被子	件	110*110	787	
26	被子	件	210*150	19863	
27	裤腿	个		12876	
28	护士裤	条		177269	

29	椅子套	件		621	
30	包布	块		131603	
31	洗手衣	件		177604	
32	纱布垫	块		159228	
33	暖箱罩	件		1950	
34	参观衣	件		17589	
35	浴巾	块		10626	
36	小儿衣	件		2346	
37	枕芯	个	60*40	21941	
38	帽子	顶		72459	
39	棉大衣	件		822	
40	马甲	件		738	
41	毛衣	件		847	
42	地巾	条		52146	
43	洗手裤	件		155864	
44	手绑带	条		0	
成交总价（元）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2号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1年1签。
- 4、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二、入场后应遵守如下考核办法：

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工作是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的环节之一，随着医院后勤工作社会化的逐步推进，医用织物交由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处理存在环境卫生、洗涤质量问题。为加强医院医用织物管理，保障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使医院医用织物外包业务流程顺畅合理，确保业务外包期间医院资产安全，维护医院利益，依据《WS/T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制定本制度。

1、工作守则。

1.1 员工形象。

1.1.1 头发干净整齐，不可剪奇异发型，不可散乱。

1.1.2 面部干净整洁，口气清新，牙齿清洁，可化淡妆。

1.1.3 双手干净卫生，不可留长指甲，不可涂指甲油。

1.1.4 勤洗澡，身体无异味，穿戴工作服、帽子、口罩，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1.2 员工纪律。

1.2.1 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树立全心全意为医疗服务的思想。

1.2.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岗值守，确保工作期间现场管理不间断，严禁脱岗、睡岗，有事需提前请假。

1.2.3 服从分配听从调动，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医院医用织物的收发等工作任务。

1.2.4 负责医院后勤管理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3 员工态度。

1.3.1 工作时精神饱满、主动热情、服务礼貌、举止文雅。

1.3.2 对职工和患者应耐心，不急躁，操作要快速敏捷，程序要准确无误，服务始终如一，不起冲突。

1.3.3 虚心听取职工和患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院方汇报，接受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职工和患者满意。

2、洗衣房管理制度。

2.1 洗衣房布局要合理，设有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

2.2 应远离诊疗区域，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2.3 应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

2.4 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2.5 应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屏障。

2.6 污染区、清洁区应保持通风，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

2.7 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2.8 严禁洗衣房内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3、收集、运送与储存制度。

3.1 收集。

3.1.1 洗衣房拒收非本院物品，院内收集和院外洗涤应每天按时上门收取，收送有交接点。

3.1.2 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3.1.3 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3.1.4 脏污织物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应加盖密闭。

3.1.5 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院外洗涤收车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3.2 运送。

3.2.1 洗衣房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

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3.2.2 外包公司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3.2.1 执行。

3.2.3 污、洁医用织物收送具体时间与安排：1) 医用织物交接时，科室及第三方工作人员各派专职人员对各科室、各病区污物在固定污物清点间进行清点，各科室、各病区医用织物以被服中心为转收站（除病房手术室、供应室、产房，外包公司应直接送回原科室，由本科室指派人员直接验收、清点），若收、发时间更改，双方友好协商，以甲方需求为准。2) 根据每栋楼实际情况进行收发：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五号楼、六号楼每天收发，如有特殊需要，根据各楼实际情况随时收送。3) 工作服收取时间为周四、周五，加洗、发放时间为周二，医用织物周转期为贰天，如需调整，按照医院实际情况调整。4) 感染性织物，确定需要洗涤的，洗衣房要另外包装放置交外包公司处理，并符合防止交叉感染要求。

3.2.4 洗涤应每天按时上门收送，清点登记，签字确认，如特殊原因造成洗涤后未能及时送回的，应尽快送回，如清点后造成物品丢失，由外包公司原价赔偿，每月盘点，如数量不够按丢失处理，由外包公司原价赔偿。如洗涤过程中发生损坏的，由洗涤公司按原价赔偿。

3.2.5 医用织物收取时发现破损的，先由洗涤公司人员负责与科室交涉，由科室做报废申请处理。离开科室后发生医用织物损坏情况，由外包公司照价赔偿。

3.2.6 洗衣房应向各科室、各病区通知医用织物洗涤的收、送时间及有关注意事项，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友好协商。

3.3 储存。

3.3.1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离墙 5cm-10cm，距天花板 ≥ 50 cm。

3.3.2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3.3.3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物表、空气消毒。

3.3.4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4、洗涤要求。

4.1 洗涤用水、设备及用品要求。

4.1.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工作需要。

4.1.2 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1.3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4.1.4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2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4.2.1 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4.2.2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4.2.3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4.2.4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执行。

4.2.5 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 WS/T 367 执行。

4.2.6 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 4.2.1-4.2.3 要求。

4.2.7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4.2.8.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国家规范执行。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后，还需做好以下工作：1. 组织专业人员对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流程和操作规范；2. 明确在应急情况下的职责和分工，建立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3.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确保应急物资的充足和及时供应；4. 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和更新，根据实际情况和新的疫情形势调整预案内容。

4.3 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4.3.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4.3.2 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30min 或 80℃、时间≥10min 或 A₀

值≥600。

- 4.3.3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 4.3.4 污染区室内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8 执行。
- 4.3.5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 4.3.6 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与要求参照 GB 19193 执行。
- 4.3.7 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 min）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类杀虫剂，采取喷雾方法进行杀虫，具体方法应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5、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 5.1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 5.2 按 SB/T 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 5.3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 5.4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 5.5 pH 值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 5.6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6、人员防护要求。

- 6.1 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
- 6.2 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 WS/T 311 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 WS/T 313 要求进行手卫生。

6.3 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

7. 所有日常采购物品（手套、口罩、帽子等）均由洗涤公司自行承担。

8、考核办法。

8.1 考核对象。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外包公司。

8.2 考核频率。

洗涤公司每月按要求对全院各科室的服务工作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医院。（见附表一）

9. 退出机制。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洗涤外包服务合同，启动服务退出流程：

1. 连续考核不达标：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满意度低于 90%，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的或年内累计 5 个月满意度低于 90%。

2. 整改拒不落实：收到医院整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多次出现同类服务问题的。

3. 重大服务问题：因洗涤质量问题引发院感隐患、布草交叉污染、大批量布草破损遗失、配送严重滞后影响临床工作，且科室满意度零容忍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4. 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综合平均满意度低于 90%，年度服务投诉频次过高，无法满足医院洗涤服务基本要求的。

三、洗涤从业人员要求：

（一）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保密区工作。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政治清白，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二）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三）项目经理每周 1 次对服务岗位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巡视，经常与主管部门领导和服区域内科室沟通，及时解决提出的问题。建立约谈机制，保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至少每月 1 次保持与院方的沟通。

（四）对服务态度不好、违反医院纪律、工作质量未达到医院要求的，院方管理人

员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该员工。

（五）必有机动人员：

- 1、应对节假日、临时任务或平时员工休息时出现的人员不足设置机动人员。
- 2、紧密配合医院做好应急状况下的人员调配工作。

四、人员划分

（一）、人员配置与区域划分

1. 人员配置：项目配置 1 名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管理，1 号楼配置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2 号楼配置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6 号楼配置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3 号楼、5 号楼、生殖楼、行政楼、润华办公楼等配置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

2. 区域划分：根据各楼栋工作量大小，将服务区域划分为重点保障区域和常规保障区域。重点保障区域包括 1 号楼、2 号楼、6 号楼；常规保障区域包括 3 号楼、5 号楼、生殖楼、行政楼、润华办公楼等。

（二）、工作职责与人员分配

1. 重点保障区域：1 号楼、2 号楼、6 号楼各安排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主要工作职责依据 3.2.3 实行。

2. 常规保障区域：安排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负责 3 号楼、5 号楼、生殖楼、行政楼、润华办公楼的医用织物收取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依据 3.2.3 实行。

3.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脏净品布草的收发、记录、整理、汇总，做好甲方日常关系维护及满意度调查，人员规范化管理及辖区卫生清洁，洗涤质量监督与反馈，及时处理甲方的问题和反馈并跟踪问题，解决问题。

4. 合同期内第三方人员出现调换离岗时，需第一时间上报后勤管理科，并及时补充调配人员。若出现瞒报或因人员离岗未及时报备导致工作失误，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

附表一满意度调查表

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月）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号楼	
调查对象护士长，患者等		满意度 %	
调查问题总结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持续改进意见	改进方案 1 改进方案 2 改进方案 3 （问题与改进方案上下保持一致）		
科室回访			
被检查人公司经理签字			

附件二、最高限价表

最高限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cm	预估洗涤量 (三年)	单价限价 (元)
1	褥子	件	200*112	22168	3.5
2	小褥子	件	200*90	3	2.2
3	枕套	件	75*45	310632	0.7
4	小单	件	82*52	7210	0.8
5	大单	件	280*180	331675	1.6
6	被套	件	250*160	312643	2.1
7	手术衣	件		138027	2.1
8	中单	件	156*84	121079	0.9
9	床罩	件		597	1.5
10	小洞巾	张		1347	0.6
11	大洞巾	张	200*110	31808	2.9
12	治疗巾	张	100*53	203666	0.7
13	中洞巾	张	88*86	32673	1.2
14	上衣	件		109814	1.7
15	裤子	条		87435	1.7
16	长带	条		2829	0.8
17	车罩	件		606	4.5
18	沙发套	件		270	2
19	机罩	件		642	1.2
20	窗帘	张		4161	6
21	白大褂	件		286507	3.2
22	骨科单	块	187*140	96699	2.2
23	大窗帘	张		0	9

24	小被罩	件	120*120	4569	1.3
25	小被子	件	110*110	787	4
26	被子	件	210*150	19863	5
27	裤腿	个		12876	0.6
28	护士裤	条		177269	1.6
29	椅子套	件		621	1.2
30	包布	块		131603	1.1
31	洗手衣	件		177604	1.3
32	纱布垫	块		159228	0.5
33	暖箱罩	件		1950	1.1
34	参观衣	件		17589	2.8
35	浴巾	块		10626	0.8
36	小儿衣	件		2346	1.2
37	枕芯	个	60*40	21941	2.2
38	帽子	顶		72459	0.8
39	棉大衣	件		822	8
40	马甲	件		738	3.8
41	毛衣	件		847	2.8
42	地巾	条		52146	1
43	洗手裤	件		155864	1.3
44	手绑带	条		0	1
总价最高限价（元）				494996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包括将采购人所需洗涤医用织物及布草取回，并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消毒后按时送到采购人要求的各科室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 1 年 1 签。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2 号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质量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满足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
采购需求	满足第七章“采购需求”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规定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cm	预估洗涤量 (三年)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1	褥子	件	200*112	22168	3.5		
2	小褥子	件	200*90	3	2.2		
3	枕套	件	75*45	310632	0.7		
4	小单	件	82*52	7210	0.8		
5	大单	件	280*180	331675	1.6		
6	被套	件	250*160	312643	2.1		
7	手术衣	件		138027	2.1		
8	中单	件	156*84	121079	0.9		
9	床罩	件		597	1.5		
10	小洞巾	张		1347	0.6		
11	大洞巾	张	200*110	31808	2.9		
12	治疗巾	张	100*53	203666	0.7		
13	中洞巾	张	88*86	32673	1.2		
14	上衣	件		109814	1.7		
15	裤子	条		87435	1.7		
16	长带	条		2829	0.8		
17	车罩	件		606	4.5		
18	沙发套	件		270	2		
19	机罩	件		642	1.2		
20	窗帘	张		4161	6		
21	白大褂	件		286507	3.2		
22	骨科单	块	187*140	96699	2.2		
23	大窗帘	张		0	9		
24	小被罩	件	120*120	4569	1.3		

25	小被子	件	110*110	787	4		
26	被子	件	210*150	19863	5		
27	裤腿	个		12876	0.6		
28	护士裤	条		177269	1.6		
29	椅子套	件		621	1.2		
30	包布	块		131603	1.1		
31	洗手衣	件		177604	1.3		
32	纱布垫	块		159228	0.5		
33	暖箱罩	件		1950	1.1		
34	参观衣	件		17589	2.8		
35	浴巾	块		10626	0.8		
36	小儿衣	件		2346	1.2		
37	枕芯	个	60*40	21941	2.2		
38	帽子	顶		72459	0.8		
39	棉大衣	件		822	8		
40	马甲	件		738	3.8		
41	毛衣	件		847	2.8		
42	地巾	条		52146	1		
43	洗手裤	件		155864	1.3		
44	手绑带	条		0	1		
投标报价（元）							

注：

1. 报价含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接送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全过程费用。
2. 本表中预估数量为三年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结算的实际数量，结算按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
3. 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需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如因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内容不全或未上传，造成的废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投标人须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平台公开查询截图）。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四）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五）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声明函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用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因单位性质无法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后可附相关证明资料

（九）人员配置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置 1 名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管理，1 号楼配置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2 号楼配置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6 号楼配置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3 号楼、5 号楼、生殖楼、行政楼、润华办公楼等配置不少于 2 名现场收发人员。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内容	
备注	1.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本表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专 业	备注
.....					

六、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及投标人个人意愿自行编写。

七、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参考第五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条款及投标人意愿提供。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院区医用织物及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有幸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